

申請使用

溪河川公私有地種植植物申請書

(新申請案)

申請事項：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申請使用河川公（私）地種植植物。			
申 請 位 置		面 積(公頃)	申請種植 植物類別
市	鄉 鎮 區 段 號		
縣	鄉 鎮 市 段 號		
縣	鄉 鎮 市 段 號		
應繳文件：			
公地： 1. 申請書 1 份。 2. 3 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 3. 與河川圖籍比例尺(1/2400)相同之透明實測位置圖 2 份。 4. 申請範圍含公、私有地者，私地加附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2 份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；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		私地： 1. 申請書填寫 1 份。 2. 3 個月內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 3. 與河川圖籍比例尺(1/2400)相同之透明實測位置圖 2 份。 4.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影本 2 份。申請人非所有權人者應附所有權人同意書；共有者應附共有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2 份。	

申 請 人		蓋 章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 分 證 號		電 話		戶 籍 編 號	
住 址					

此致

經濟部水利署第 八 河川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